

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導護目的

導護工作以「指導」與「保護」為首要工作，其目的是在維護全校學生公共之秩序及環境之整潔、交通安全、課間活動、遊戲及學校生活方面的安全、偶發事件之處理及團體集合的指揮等工作，以定良好之生活規範及調適未來社會的行為。

二、組織

本校導護組織設置導護老師一名，由教師輪值詳見導護輪值表。

三、導護工作的內容

- (1)上學、放學交通安全:7:10-07:30至校門口值勤，美日填寫交通導護日誌。
- (2)秩序:升降旗、禮節、午休、各項集會、指導學生幹部。
- (3)整潔:指導學生進行各班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工作。
- (4)品德教育:於每週學生朝會時間進行品德教育宣導。

◎備註：

- (1)、事假應自行覓代理人（職務代理人即導護代理人），並向教導處備查。
- (2)、擔任導護一週得加班補休四小時。

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